

雅加達臺灣學校推薦入學實施要點

2015.12.22 推薦入學委員會決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辦理雅加達臺灣學校(以下稱本校)學生參加推薦入學申請作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申請人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：
 1. 本校在學學生，並在本校修畢高一及高二課程。
 2. 於本校高中部就學期間，未曾受大過(含)以上處分。
 3. 符合申請之大學院校推薦入學申請資格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由教務處依據大學院校推薦入學申請時程，公布申請時限。申請人依教務處公布時限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於教務處規定時限內，檢附校內申請表及表內規定之相關文件與證明資料，向中學部教學組提出申請
- 五、推薦作業：由本校推薦入學委員會召開會議，配合大學院校提供之名額，並參酌學生校內申請表內各項積分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議決推薦名單。
- 六、公布時程：經本校推薦入學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，立即公布推薦名單。
- 七、其他：
 1. 經委員會推薦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繳送相關報名資料，逾期則取消其資格。其遺缺依推薦序遞補。
 2. 申請者須據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如經推薦後發現有資料不實之情事者，除取消其資格外，並依校規議處。其遺缺依推薦序遞補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推薦入學委員會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其修正亦同。